**寿县安丰镇人民政府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**

一、2024年县级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  目** | **预 算 数** |
| 合  计 | 57.00 |
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0 |
| 公务接待费 | 38.00 |
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| 19.00 |
|   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| 19.00 |
|          公务用车购置费 | 0 |

二、2024年县级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2024年，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镇本级和2个镇属事业单位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7.00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元，公务接待费38.0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.00万元。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0元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寿县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淮财行政〔2014〕65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预算38.00万元，主要用于招商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省政府30条规定和市委40条规定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号）和《中共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坚决整治三种“顽症”切实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若干规定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淮纪〔2013〕27号）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9.00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19.0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、省和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。